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澄清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內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李先生僅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但李先生並非且並無辭任授權代表。此外，譚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但彼並無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維持不變，由陸先生及執行董事莊浩女士擔任。

本公司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且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公告所作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韓建書先生、薛永恒教授及吳永蓓女士組成。